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1)

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授出1,000,000股購股權予本公司兩位顧問以認購總數1,000,000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廿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授出」）1,000,000股購股權（「購股權」）予本公司兩位顧問以認購總數1,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該授出之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1.12港元，乃以下之最高者：(i) 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即該授出日期）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每股1.09港元；(ii) 緊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

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2港元；及(iii)股份0.1港元之面值。

-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 1,000,000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十年，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之代價 : 各承授人須於接納該授出時支付 1.00 港元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萬程先生、李美蓮女士、Lim Beng Kim, Lulu 女士、Elly Ong女士、Ng Xinwei先生、Rashid Bin Maidin先生及蕭恕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周薇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陳昌義先生及蕭健偉先生。